附件3

申报人承诺书

本人申报贵州省第八批“百人领军人才”或“千人创新创业人才”（二者选一），严格按照《关于开展贵州省第八批“百人领军人才”“千人创新创业人才”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》（黔人领办发〔2021〕4号）的相关要求认真填写申报书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本人郑重承诺：**申报项目真实存在、申报书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真实有效。**以上内容如有弄虚作假，一旦查实，本人自愿退出申报；如已入选的，自愿放弃相应资格及奖励荣誉，并按有关规定承担一切责任。

承诺人：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